

What Can I Do With My Guilt?

© 2011 by R. C. Sproul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a division of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ReformationTrus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Sproul, R. C. (Robert Charles), 1939-

What Can I Do With My Guilt? / R. C. Sproul.

p. cm. -- (The crucial questions seri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ISBN 978-1-56769-258-7

1. Guilt – Religious Aspects – Christianity 2. Forgiveness – Religious Aspects - Christianity. I. Title.

BT722.S67 2011

Chinese Copyright 2016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tchison, KS 66002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Translated by Yida Qiao



我该如何处理 我的罪咎

司布尔（R. C. Sproul）/著

乔兰山以姐/译

目录

第一章 罪咎与罪疚感

第二章 处理罪咎

第三章 痊愈之道——饶恕

第一章

罪咎与罪疚感

我在神学院授课期间，经常被委派教授基督徒护教学。护教学（*apologetics*）一词来自希腊单词 *apologia*，意思是“作出回复”。因此，护教学这门学科不是关于因着身为基督徒而道歉，如同这个词语貌似具有的含义【译注：护教学的英文单词“*apologetics*”跟英文的道歉“*apologize*”相像】，而是旨在为基督教真理提供理性、智性的辩护，以及回复人们针对信仰提出的异议。这是一项可以相当抽象、富有哲学性的事业。

我教授护教学期间，经常与非基督徒交流；他们中有些人漠不关心，有些人则对基督教抱有公开的敌意。因着这个缘故，我在这些讨论中时常碰到有关许多真理的异议。我的想法如同法兰西斯·薛弗（Francis Schaeffer）所言，基督徒有责任对诚实问题给予诚实的回答，只要我们能够作答。因此我尽力照此去做。

然而或早或晚，尤其在和无神论者和对基督教抱有哲学敌意的人讨论的时候，我会从给答案的努力中停下来，提出一个

非常尖锐的个人问题。我会说：“我们已经讨论了抽象问题，对神的存在等主题作了理性论证，让我们把那些问题暂时放在一边，让我问你一个问题：你如何处理你的罪咎？”

这个提问时常造成讨论主旨的戏剧性转变，它触及了对许多人而言某种非常内里的东西，某种在存在意义上对他们造成影响的事物，因此将讨论转离了抽象范畴。我问这个问题时，大部分情况下同我说话的人都不会生气，有时候对方会说他没有罪咎，或者罪咎不过是宗教人士发明的词汇。然而通常情况下，那人会严肃对待这个问题，试着解释他是如何处理罪咎的。我认为，这正是每个人类都知道罪咎为何物的证明，每一个人在他或她人生中的某个时刻，都会在某种程度上不得不处理罪咎问题。

罪咎：一个客观事实

什么是罪咎？首先我们得说罪咎不是主观的，而是客观的，因为它符合一种客观标准或实际。这使我得出我能组合出的最简单的罪咎定义：罪咎就是一个人违背一条律法时所招致的。

我们明白它在司法公义体系中是如何运作的，如果有人触犯了某条法律，触犯了政府颁布的某项法规，这人就被视为犯法，可能得上法庭。这人或许会说他无罪，在这种情况下他就符合审讯条件，经常是由陪审团执行。在审讯过程中必须列出证据、听取证词，审讯最后，陪审团成员要达成裁定，他们按照他们的判断决定这人是否真的有罪于触犯他被指控违反的法律。

审讯有许多种，辩护有许多种，证据也有许多不同的级别。一些年前，似乎整个美国都都在关注 O. J. 辛普森（O. J. Simpson）的两场审讯——一场是刑事审讯，一场是民事审讯——二者关注的证据规则不同，在达成裁定上有着不同的指导原则，如此等等。但不论哪一种审讯，关键问题都在于：这人是否具有罪咎？换句话说，嫌疑犯真的犯罪了吗？他或她是否违反了法律？

律法是我们世界里无可遁逃的实际，我们有从父母而来的家规，有老师或雇主制定的守则，有国家和联邦政府颁布的法律。我们所有人都要服从规条与法律，我们可能在某些法律上怀有异议，甚至对法律的整个观念都不甚认同；我们可能在被要求留意的法律上完全没有投票的机会，但尽管如此，那些法

律仍然在那儿，我们无法忽视它们。当我们谈论罪咎时，我们是在谈论触犯或违反这些规条或法律。

圣经观念里，神是至高的赐律者，活着的每一个人都有责任遵行祂的律例、要向祂交账。是的，神的确有规条和律法。很多时候人们对我说基督教不是关于规条律法，而是关于爱——这实在不是真的。基督教的确是关于爱，然而那是因为爱是规条之一——神命令我们爱祂并爱人如己。基督教不是仅仅关乎规条律法，但神制定的规条和律法从创世之日起就是人生实际，因此如果我们形容罪咎是一个人违背法律时所招致的，那么我们违背神的律法时，就招致最高的罪咎，这是因为神的律法是完美的。神的律法从不专制，不是仅仅反映某个游说团体的私欲，相反，它彰显的是神自己完美、圣洁、公义性情。

很显然，如果没有神，我们就不用担心触犯神的规条，因为祂根本没有规条，尽管我们仍然要面对次级地方官员的规条。我相信我们所有人都违背了神的律法，然而哪怕我们没有违背神的律法，我们也一定违背过人的律法，因此我们所有人都经历过违背某项律法而招致的客观处境。

假设一个人犯了蓄意谋杀罪，他处心积虑地计划取另一人

的性命并且执行了自己的计划，那么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都会同意杀人是一件坏事，谋杀是错误的。甚至在这个相对主义、许多人说没有绝对的时代，如果一个人碰上有人拿刀指着他、威胁要杀他，他也会将他对相对主义的委身抛诸脑后，说：“这是错的！如果你蓄意杀害我，你就自招罪咎！”他是对的，在某种程度上，我们都明白有些事是本质错误的，如果我们做这些事，我们就招致罪咎。

罪疚感：一个主观回应

“你怎样处理你的罪咎？”我问人这个问题时，会发生一件有趣的事。我没有问人如何处理他或她的 *罪疚感*，问题而是关于他或她的罪咎。然而，基本上被问的每一个人答案都跟他或她的罪疚感有关。这时，我会停止讨论，对罪咎和罪疚感做一个仔细的区分。尽管这两者密切相连，但它们并非同一件事，基本区别在于主观和客观的区别。

让我们花点时间思想一下“感受”，感受是有位格的存在所经历的事物。按着我们的知识，石头没有任何个人感受，它们是冰冷、无生命的物体。因此，假如有人朝我扔一块石头、砸

中了我的头，扔石头的人可能经历罪疚感，也可能没有，但我可以确切地得出一个结论：那块石头不会受到任何心理伤害。那块石头是这次袭击的工具，但它不具有感觉。人则不同，人是位格性存在，具有理性和意志，每个人在他的生活中都具有感觉的方面。因此我们谈论罪疚感时，我们是在探讨某种个人而主观的事物。

没有罪疚感的罪咎。我们试图找出罪咎与罪疚感的差异时，记住一点很重要：我们的感受并不总是与我们在律法之下的光景完全一致。一些例子可以很好说明这一点。

我们有一个表述专门形容那些你无法阻止他在非停车区域停车的人，他们为此吃罚单，也不过是将罚单扔进垃圾桶，或是接到法院传票要求交罚款或出庭，他们也只是视而不见。我们称这些人为“藐视法规者”，他们似乎可以重复违反停车法规而没有任何个人懊悔。

将这一观念提升到更高级别，在心理学研究中，有一类人被称为心理病态（*psychopaths*）或反社会的人（*sociopaths*）。这两个词的共同元素是 *path* 这个后缀，来自希腊单词 *pathos*，意思是“受苦，感觉，情感”。一个心理病态或反社会

的人是一个可以做出反社会行为——例如某种穷凶极恶的罪行——而不具有任何明显懊悔之情的人。有时候这样的人也被称作“精神变态型说谎者”，意思是这个人不仅习惯性、经常性地说谎，而且说谎时还不受任何良心的攻击和折磨。

人们犯下严重罪行却没有罪疚感时，他们的感受跟实际招致的罪咎不相称，因此，人的确可能具有罪咎而没有罪疚感，或至少缺乏等量相当的罪疚感。这种罪疚感的缺乏并不总是意味着这人真的没有罪咎。

想象一下某人因一级谋杀罪被捕，起诉方有这人事前对受害人显明敌意以及表明确切谋杀意图的音频和视频证据，也有实际谋杀的视频录像，以及 DNA 检测，甚至还找到了凶器。然而，这人到了法庭，法官问“你如何为自己辩护”时，他说：“我辩护自己无罪。”这人然后选择自己为自己辩护，而不是采用辩护律师。他站在法庭上给出辩护呈词时说：“我没有罪咎，因为我没有罪疚感，不管那些客观证据如何。我的主观见证确立我的清白，我不可能有罪，因为我不觉得自己有罪。”你认为如此的辩词能在世俗法庭上起多大效果？这人说他没有罪咎，因为没有罪疚感——这个事实不能证明他的清白，因为仅仅是一个人不感觉有罪，不能作为他是否真的谋杀触犯法律的绝对

证明。

人是有可能在神面前有罪却没有罪疚感的，耶利米书第三章中，先知讲到旧约神的百姓的背信弃义。正如圣经中一贯的例子，以色列的不忠被比喻做通奸，以色列被视为与外邦偶像通奸的娼妓。耶利米写道：

“人若休妻，妻离他而去，作了别人的妻，前夫岂能再收回她来？若收回她来，那地岂不是大大玷污了吗？但你和许多亲爱的行邪淫，还可以归向我，这是耶和华说的。你向净光的高处举目观看，你在何处没有淫行呢？你坐在道旁等候，好像阿拉伯人在旷野埋伏一样，并且你的淫行邪恶玷污了全地。因此甘霖停止，春雨不降。你还是有娼妓之脸，不顾羞耻”（耶利米书 3：1-3）。

耶利米这里的描述非常生动，传达神对以色列的审判时，他控告以色列犯下娼妓之罪，形容以色列具有娼妓之脸。这是什么意思？耶利米是在说以色列已经忘了如何羞愧，她是如此习惯、熟练于背信弃义，以至于已经失去了任何羞愧或羞耻感。

如此的圣经经文清楚表明，在客观的罪咎和随之而来的罪

疚感之间时常存在一道巨大鸿沟。我们从圣经得知，人有可能因着重复犯罪而失去了羞愧或羞耻的能力。圣经经常讲到心灵的刚硬，导致一个人不再为自己的罪行感到懊悔。因此对我们而言，完全依赖罪疚感向我们显明罪咎是很危险的，因为我们可能熄灭良心的灼烧。

没有罪咎的罪疚感。另一方面，也有人因着自己实际没有做的事情饱受各种罪疚感的折磨。客观上他们没有违反任何律法，但因着这样或那样的精神失常，他们感觉自己有罪，觉得他们违背了某个或多个律法。

人有可能对本身并不属罪的事物怀有罪疚感。例如，假设你成长于一个基督徒家庭，你的家庭隶属于一个基督徒亚文化圈，这个亚文化圈教导这样或那样的行为是属罪的，你的父母、老师以及教会里的权威将“基督徒不能做这样那样的事”种植在你里面。有时候，这些规条在圣经中找不到支持，这就是律法主义，在神释放人自由的地方添加人造的规条。但不论它们本身是否真的属罪，你都领受了特定行为违反神律法的教导，因此假如你做了这些事，你就产生很大的罪疚感。简短说来，你有罪疚感，尽管你所做的行为并非处于神的审判之下。

与此相关的一个常见例子是酒精饮料的问题。许多人都被教导，喝任何带有酒精的饮料都是犯罪。我不相信圣经如此教导，我知道我会接到反对之人的电话和信件，就是那些受到家庭或教会教导“圣经提到的酒只不过是未发酵的葡萄汁”的人。然而，在古代以色列，神颁布的宗教节期——尤其是逾越节上，使用的是真正的酒，是一种人如果喝多了或滥用就会喝醉的饮品。旧约的以色列中存在醉酒的问题，神也明确谴责醉酒、视之为严重的罪行。但问题在于醉酒，而不在于饮料。

同样的，新约也清楚表明醉酒是罪。然而尽管如此，耶稣还是在迦拿的婚宴上变水为酒（约翰福音 2）。翻译作“酒”的希腊词是 *oinos*，意思是发酵过后的藤本植物果实。这种酒被用于宗教用途、日常饮食以及庆典时节。圣经说酒能使人欢畅（诗篇 104：15）；耶稣设立圣餐时，祂是将真正的酒分别为圣。耶稣设立圣餐时，正是与门徒一同庆祝逾越节的时候，逾越节庆典就用到酒。

基督徒中反对酒精饮料的最常见教导出自美国的禁酒运动，在古代语言的词典中不具有根据。尽管如此，许多受这种教导影响、后来又喝酒的人都心怀罪疚感，尽管他们没有犯罪。

与之同时，圣经告诉我们，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马书 14：23）。让我简述一下。我有一个朋友曾经酷爱打乒乓，圣经写作时期乒乓运动还没有发明，但我想我们很容易就可以看到，进行诸如乒乓之类的简单娱乐或消遣运动没有什么本质邪恶，然而就是这种简单的活动也有可能变成犯罪的机会。我的朋友是一个热心的基督徒，对工作非常严肃负责，但他变得太过沉迷乒乓运动，以至于开始忽略工作、家庭和其他职责。他打乒乓上瘾了，因此对他来说，乒乓运动就成了一个道德问题，不是因为乒乓本身是邪恶的，而是因为他的活动已经成了犯罪的机会，成了对人生不负责任的表现。因此他不得不开始在乒乓运动上挣扎。

同样的，如果你相信喝酒精饮料是犯罪，而你却喝了，那么你就是犯罪了。按照我的判断，罪不在于喝酒本身，因为如果尝一口酒就是犯罪，那耶稣也是个罪人了，祂也就不够资格做祂子民无罪的救主了。祂就成了 有 瑕疵的羔羊，而不是 无瑕疵的羔羊（彼得前书 1：19）。但原则是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如果你做了你相信是错误的事情，那么你就有罪于违背自己的良心行事。你做了你认为犯罪的事，而选择去做一件你相信是错误的事、哪怕它本身不是错的，这也是错。

藉着这些例子，我希望你可以看到为什么清楚理解罪咎与罪疚感的关系对我们而言很重要。在某个具体行为上，罪疚感的出现并不自动等于客观罪咎的存在，但可能代表人具有违背良心行事的罪咎。底线是不论何时我们感到罪疚感，都要退一步、尽可能诚实地询问自己：“我违背神的律法了吗？”

我们不论何时混淆罪咎与罪疚感，都会为我们招致好些问题。例如，人们可能利用我们对特定行为模式的敏感，试图向我们强加与我们的行为不相匹配的罪疚感。傀儡别人最简单的方法之一就是将其某种罪疚感积压到他们身上，以便羞辱他们，使他们按照我们的意愿做事。确实存在这样的人：他们在利用罪疚感操纵别人上已经炉火纯青、堪称大师。罪疚感型的操纵过程可以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造成极度的毁灭性影响。

然而相比硬币的另一面而言，这只是个小问题；我们也可能在压抑真正的罪疚感上变得太过专业。我们生活的文化教导我们罪疚感是本质有害的，因为它会损害一个人的自尊。即使在今天的心理学领域，我们也被告知向一个人说他的行为是属罪的是错误的。一些年前，卡尔·曼宁格（Karl Menninger）写了一本书叫《*不论什么都成了犯罪？*》（*Whatever Became of Sin?*），主要观点是我们不能告诉别人他的行为是错的，因为

我们可能使他产生罪疚感，而一旦他产生罪疚感，就可能遭受某种心理压力的折磨。

我们罪咎的实际

让我回到我在护教学讨论中使用的问题：“你如何处理你的罪咎？”一个聪明明鉴的人会看出这个问题本身是有问题的，问题在于我还没有确立任何的罪咎事实，我的问题假设了这个人有需要处理的罪咎。

这个问题就好像下面的问题：“你已经停止打妻子了吗？”如果一个人回答“是的”，就是承认他曾经打妻子；如果他回答“没有”，他是说他仍然再打妻子。不论他如何回答这一问题，都是承认具有某种罪咎。这个问题是一个不正当形态的问题。

因此如果我不认识你就问你：“你如何处理你的罪咎？”你绝对有权力如此回答我：“什么罪咎？你在假设我犯了罪。”这是对的，然而基于我的神学和圣经视角，我可以做出这种假设。这也是为什么我问这一问题时，不会从论证罪咎真实存在开始，我可以假设人们理解罪咎的实际。

在罗马书第三章中，使徒保罗对人类的堕落光景进行了详尽的曝光。他写道：“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的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3：19-23）。圣经这里不仅明确、毫不含糊地教导人类罪咎的实际，而且还教导这是一个普世性的事实。神宣布全世界以及每一个人都有罪于干犯祂的律法。

你也许会说我又开始循环论证了，不过是藉着读一段圣经宣称普世性罪咎。但是人类的普世性罪咎不仅是圣经的见证，也是许多文化的民俗或自然智慧的一部分。用术语来说，这一观念是所谓的 *万民法* (*jus gentium*)，“万国的定律”，是人类对普世罪咎的普世见证，而不仅是那些读圣经的人或是委身特定宗教的人。

你是否曾说过：“没有人是完美的”？你是否同意这一普世性的消极肯定？你认识的人中有多少是真的相信他们是完美的？我在基督教会之外从未遇到过一个宣称自己完美的人。我在教会里遇见过声称自己已经被完全化、可以在完美状态下生

活的人，我认为他们之所以到那一步，是被无望地迷惑了。我不能说我没遇见过声称现在的自己很完美的人，但就是这样的人也承认过去的不完美，我尚未遇见过一个人看着我的眼睛说：“在我的人生中，我从未做过任何错事。”

如今，有些人也许真的那样想，对于那样想的人我得报以特别关注，然而我现在要直切要害，对那些不处于那种境地的人说话，因为他们是压倒性的多数群体，知道自己干犯了神的律法。保罗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新约 *罪* 这个词的希腊文是 *harmartia*，字面意思是“错过靶心”。这个含义借自箭术运动，古代世界的弓箭手就像今天的弓箭手一样用靶子练习，而靶子被环环标记且有靶心，如此弓箭手可以通过将箭对准记号来达到一定级别的准确度。*Harmartia* 这个词在古代用来形容弓箭手错过靶心、没能达到完美的分数；但是它被带入新约的神学范畴时，我们所讨论的就不再是对准靶子射箭，而是在讲论生活。我们是在讲论达到神律法的完美标准，圣经说没有人能够命中靶心。每个人都达不到义的标准，即神自己设立的道德行为准则；因此，世上的每个人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

因此，我在平常对话中才能开门见山地对一个人说：“你如

何处理你的罪咎？”我不是在讲他在幼稚园老师面前的罪咎，或是在地方警察面前，或是在交通法庭上；我是在讲一个人在神面前的罪咎。对这一问题最常有的回应是：“我对此不是很担心，因为神有饶恕的责任嘛。”盼望在于既然每个人都在同一条船上，船主和船长应该不会因着船上再多一个人而感到不悦吧。如果没有人是完美的，那么神在给我们打分的时候当然要手软一些了。祂会像我们一样将标准降低一点，以便能跟迁就我们的地步。

在某种意义上，那些给出这种答案的人知道他们的箭是错过靶心了，因此与其远离靶子，他们往前挪近，以便更容易射中靶心。但调整弓箭的视野或减少离靶子的距离是一回事，要求神调整祂的性情又是另一回事。记住，神的律法来自神的性情，祂的律法是公义的，因为祂是公义的。祂不会调整彰显祂的完全的律法，以便迁就你我。只要祂不调整律法，我们在律法面前就仍然具有罪咎。

我们从心理学研究知道，没有什么比未解决的罪疚感更使人的行为瘫痪，如此感受使人瘫倒。这也是为什么我们遭遇罪疚感时需要加以处理；不幸的是，我们太常用人造的方法试图处理我们的罪咎与罪疚感。最后一章中，我将转向神对罪咎与

罪疚感的处方，在那之前，我想在下一章中检验一下这些人造方法。

第二章

处理罪咎

我还是个上小学的小男孩时，我的老师有班规，其中一条是我们不能在课堂上嚼口香糖，另一条是我们不能在课上跟同学讲话。我们违反班规又被抓到时，必须承受不同类型的处罚，从到走廊上罚站到放学后留校写句子。有时候学生得在黑板上将“我不会再在课上嚼口香糖”写一百遍。

如果违规行为更加严重，学生就被送往校长办公室，那是一种可怕的经历。学生第一次被送去时，会被校长一顿责骂，并获得一个小小的处罚，例如放学后留校。在此之外，他还得将自己的名字写在一块大木桨上。如果这个学生再次被送到校长那儿，校长会问：“你叫什么名字？”如果他发现那个学生的名字已经写在木桨上了，木桨就会降落在该学生解剖学的某个部位上。因此我的小学里有一套简单的犯罪处罚管理系统，有一套逐步上升的处罚模式。

典型的司法体系针对违反法律的行为也有不同级别的处罚，从单纯的罚款一直上升到死刑。一个常用的处罚是监禁，

有趣的是一个人确证有罪、被送往监狱后，在他的释放之日有时会说这个人已经“偿还了对社会所欠之债”。这个简单的表述是一种观念的压缩：犯罪和处罚的概念时常以一种比喻语言被人理解，那就是欠债。债当然是欠下、应当偿还的。

我们与“如何处理我们的罪咎”这个问题摔跤时，至少在人的层面，我们是在询问如何才能弥补我们的罪咎。我们想知道自己该做什么才能使公义的天平回归平衡，有些时候，我们想要做出补偿，或是承受一定程度的处罚。

但我们在神面前的罪咎又如何呢？我们采用许多微妙的方法试图处理这一罪咎的客观实际。

否认我们的罪咎

我们处理这种罪咎的方法之一就是否认它，这是人类对违反神律法而有的良心不安的最常见反应。我们试图对他人否认，也试图对自己否认。

否认看起来是什么样的？处理在神面前的罪咎时，有些人

会说：“我不相信神，我不相信祂的律法，我也不相信我在神眼中是有罪的。”当然，不信神不代表神不存在，拒绝相信神的律法也不代表没有律法。同样的，不关心神对人罪咎的回应也不能使罪咎消失。圣经教导我们，神清楚写明了祂的律法，不是将之放在布告牌上，或是在国家电视台上，而是在圣经记载的道德律中向我们启明。

人们经常如此回应这一主张：“我从未读过圣经，因此我对神在那里记载的律法不负有责任。”然而，圣经说神不止将祂的道德律写在摩西从西乃山上带下来、后来成了成文圣经的石板上，而且已经将祂的律法写在了人的心版上。这就意味着每个人对于是非对错都有与生俱来的感知。简单地说，神在一个人无法错过的地方写下了祂的律法——不是写在某个常青藤大学图书馆里某本晦涩难懂、埋在书架上的法律书籍里，而是写在我们心上。

圣经在这段经文中讲到人心时，显然是指着良心的概念而言。良心见证神写在我们心中的律法，因此不管我们喜欢与否，甚至承认与否，我们都不能改变我们有着对是非对错的感知的事实。

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曾试图不诉诸圣经或宗教来论证这种内在对于对错的感知，他诉诸于人类良知以及他所称为的“无条件命令”的普遍性，即每个道德受造物都具有的一种对于“应当”的普遍感知。

我们都知道我们有未能达成的道德义务，我在自己的人生中看见这一真理。当我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正值二战期间，我的父亲跟随美国空军在海外打仗，我的母亲跟我每天都在正午和六点钟收听新闻播报，我特别讨厌每天的这个新闻时间，因为新闻有一部分就是播报最新的伤亡人数。新闻播报提醒我父亲处于何等危险的处境，甚至还是个小男孩时，我就对父亲可能不会从战争中活着回来具有某种理解力。

因着这种恐惧，我讨厌二战，这也使得我对整个战争观念心怀厌恶。有一次战争期间，我经常迫切地跑到妈妈那里，告诉她我想给希特勒、墨索里尼、斯大林、罗斯福和丘吉尔写信，告诉他们停止战争，这样我的爸爸就可以回家了。对我而言，他们在做错误的事情是很明显的。我妈妈向我保证我的主意是好的，但是她告诉我这不起作用。我问道：“但他们为什么必须伤害彼此、杀害对方呢？这到底有什么好啊？”我是绝对天真了，对国际冲突的地缘政治或起因一无所知，我是天真的

利他主义。我只是不能理解为什么人类要以暴力解决彼此之间的差异。

长大点之后，大约十岁左右，我听到大男孩在杂货店夸耀他们跟女朋友的性经历，我认为那是我听到过的最恶心的事，我不敢相信这些男孩竟然会对这种话题感兴趣，因为对于十岁的我而言，这些事我一点也没有兴趣。我下定决心，等我到了十五六岁，绝不要对这些事感兴趣。我十岁的时候不能理解青春期、发育和诸如此类的事。

然而，我长大点之后，开始参与第一场打架。也就是说，我开始使用暴力来解决差异——就像希特勒、斯大林和其余的人一样。我再长大点之后，开始经历到情欲的诱惑，结果就是因着我对特定属罪行为的最初冒险，我开始经历一场自尊危机。我感到不舒服，觉得自己很羞耻，对自己很失望。因着这种羞耻，我的行为模式发生改变。不仅如此，我的伦理、道德期望也变了，不仅是对他人的，也有对自己的。我开始下调我的理想，下调我的行为标准，下调我的道德。为什么？以便我能有一个我可以达到的伦理标准，有一套我可以触及的道德公式，能给我的良心带来安定和平，是我对自己感觉良好，而不是一种堕落的感觉。本质上，我活在对自己罪咎的否认中。我相信，

如果不是所有人，也是许多人都经历过相似的否认过程。

“让你的良心作你的指引”，这句格言不是圣经说的，而是华特·迪斯尼说的，这句话由经典动画电影匹诺曹里面的小蟋蟀说出。我们可以将这句格言背后的观念称为“小蟋蟀神学”。在某种相当真实的意义上，我们应当仔细按照神放在我们里面的声音、我们所称为的“良心”行事。然而我们必须记住，要想智慧地遵循良心，我们必须首先确保我们的良心与神的话语一致。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曾经形容人的良心为那要么对我们的行为加以控告、要么加以开脱的内在声音。有些时候我们犯罪、感受到良心的谴责，圣灵透过良心使我们对自己得罪神敏感，这种情况下，良心是在履行神造它而有的功用。但正如我们在前一章所见，良心也可以被烤焦，可以对神律法的控告免疫。这正是神透过先知耶利米对以色列宣告的审判：“你还是有娼妓之脸。”

合理化我们的行为

如果否认我们在神面前的罪咎不奏效，下一个典型步骤是试图合理化我们的行为。我们参与到开脱当中，一种为我们明知是错的行为提供看似合理、可靠解释的人造努力。藉着开脱，我们想要为自己不道德的行为寻找借口。

如此借口听起来可能很有道理，对朋友和所爱之人也可能很起效果，他们甚至可能尽力在法庭上为你求情。然而神告诉我们，祂的律法要求每一个人都要交账：“好塞住各人的口”（罗马书 3: 19）。这是什么意思？圣经一致地描绘末日审判时的情形是肃静的，神要在祂的审判台前招聚每一个人。在人间的法庭上，我们时常听到这样的命令：“庭上肃静。”法官走进来的时候我们看到片刻肃穆，然后律师呈明案情时争论就开始了。然而圣经说在最后的审判上，一直都会肃静，每个人的口都会闭上，因为不会再有借口，没有否认，没有无罪抗辩，也没有不在场证明。保罗告诉我们，我们干犯神的律法时是没有借口可找的（罗马书 1: 20）。在神的法庭上，我们是有罪的，无法做任何辩解改变这一事实。任何人在神面前试图证明自己清白的努力都是无效的。

就像否认一样，合理化也是为了使良心的声音熄灭或窒塞。我们之所以这样做，原因之一是因为罪疚感很痛苦。我认为在

生理疼痛和心理疼痛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心理疼痛与罪疚感相关。不论何时一个人经历刺痛，他都会警醒；他因着这种疼痛很不舒服，因此会寻求立刻的缓释。他可能会吃止痛药来消除不舒服的感觉，然而从生理角度来说，疼痛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因为疼痛告诉我们有什么东西出错了，如果我们遮掩疼痛，有可能是在遮掩一种威胁生命的疾病。尽管我们不再承受疼痛的折磨，但是我们可能在往致命的方向行进。

与此类似，罪疚感带来的疼痛是神向我们灵魂发出警报的方式，这一警报对我们说话、告诉我们有什么东西出了错，需要加以处理。但是我们试图通过否认或找借口来缓解疼痛，而不是明白罪疚感可能且时常对我们的人生具有治疗及救赎意义。

倚靠还债或赎罪券

有些人不忙于否认或合理化他们的罪咎，他们仅仅是假设他们会到神面前承认罪行，然后还清罪债。他们没能区分神的律法和人的律法，人的律法向人提供补偿罪行的方式，藉着赔偿、刑罚等等，但是我们怎么补偿一宗干犯神的罪行？我们要

花多少时间才能补偿，才能为得罪一位无限圣洁的存在提供赎价？在圣经公义的范畴内，我们对神的得罪是十恶不赦的，这意味着我们不可能有足够的时间，我们做不了什么能弥补我们的过犯。这也是为什么耶稣讲论饶恕时，使用了无法还清债务的欠债的比喻（马太福音 18：25）。

大部分人都不理解我们欠神的道德债务是如此巨大，以至于我们永远都不能还清。因此他们对自己说：“神是慈爱的神，祂是怜悯的神，祂永远不会索债。”他们无望地盼着神能调整祂的标准，以切合他们的光景，希望神能赐给人类一个集体性的纵容，说：“男孩终究是男孩，女孩终究是女孩，我不会针对你们个人的罪咎追讨你们的罪责。”千百万人都仰赖与此。作为神学家，这使我恐惧，因为那位比任何活过的人都更加向世界显明神的爱、神的怜悯和神的恩典的耶稣，也是那位一而再、再而三教导末日审判的耶稣，祂说你和我说的每一句闲话都要被带到审判台前。

如我们所见，我们在神面前真的具有罪咎，我们理解自己做不了什么很重要，我们无法否认罪咎，或是将之合理化，也不能试图补偿，或是天真地假设神会饶恕——这些都无法使我们在神面前的罪咎消失。

我在高中的时候，曾经跟一个两米高的学生打了我人生中的第一场架。我见到系主任时不能再庆幸了，因为他把我们拉开、救了我。但是系主任对这一事件一点也不高兴，因着违反校规，我获得了为期三天的假期。在那时候，这是很严重的事，因为大学的录取竞争性很强，你的档案上有处分对你是没有好处的。感恩的是，度过三天停校期之后，我曾经在的学区的校监为了我去跟高中的领导谈判，请求他们将这次犯规从我的档案上删除。这纯粹是校监的怜悯和恩典之举，在我的高中学业记录上移除这次处分，对我的大学申请来说具有巨大帮助。我至今仍然心存感激。

但是清除我的档案记录并不意味着我的罪咎得以消除，我参与了打架，因此它永远记录在我的人生里。我违反了规则、付了代价，但是我的罪咎不能实际消除。同样的，我们可以借着许多补偿方式试图为我们干犯神的律法进行补偿，然而罪咎却纹丝不动。

因此问“你如何处理你的罪咎”这一问题，不过是在问：“你如何与自己相处？”我们如何与对自己所行所是的固有知识相处？我们在神眼中具有客观罪咎，我们必须处理这种罪咎。

好消息是，神已经给了我们一条处理罪咎的通道。事实上，我们可以说整个基督信仰的信息就是宣告神对一个我们无法自行解决的难题提供解决之道。祂已经提供了一个处理罪咎实际的方法，就是基于真正的饶恕。这是人类灵魂最得释放、最得自由、最得医治的经历之一，这就是基督教的福音。下一章中，我们将更进一步察看这一好消息。

第三章

痊愈之道——饶恕

执教生涯的第一年，我在一所大学当教授。一个高年级女生预约跟我交谈，我不知道她是想咨询学术问题，还是个人问题，或是别的什么事。但她走进办公室时，我立刻看出她极度消沉；实际上，她是如此低落，几乎说不出话。我问她有什么问题，她接着讲了她的故事。

她已经订婚、准备结婚了，婚礼日期即将来临。在盼望婚姻上她很开心，但是她被与未婚夫的关系带来的罪疚感折磨。她之所以有如此感受，是因为他们二人发生了婚前性行为。记住这是发生在性革命之前，那时婚前性行为还没有被西方文化接受，也没有在年轻人中间成为荣誉和老练的标志。这个女人还没有受文化变革的影响，她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深深、深深的忧虑。

我问她是如何处理罪疚感的，她告诉我她去找了校牧，将自己的故事告诉他，也告诉他自己感到罪疚。他回答她时非常友善、温柔、像是牧养，他说：“你爱这个人吗？”她说是的，

他接着问：“你准备嫁给这个人吗？”她告诉他他们已经订婚了。最后，他对她说：“既然如此，你跟他所做的事就是完全正常的。”他然后引用了统计学数据说这种行为是统计上的常态。

然后他接着说她之所以感到如此罪疚，是因为她是一个墨守成规文化的受害者，维多利亚时代和清教时代捆绑了美国的良心，而她在承受其后果。校牧告诉这个年轻女人，她只需要视自己为成年人，视自己的行为是预备婚姻期间的负责任表达即可。他说，透过性关系，她和未婚夫可以发现他们在身体上是否彼此适合。本质上，他是在说她仅需要长大一点点、对她的行为有一个成熟的视角，明白她的罪疚感是她所处的环境和文化强加给她的产物。

她讲完故事之后，我问她这场对话之后发生了什么，她说她仍然感到罪咎。到那时，我说：“你看，也许你感受到罪疚感的原因是因为你 *确实* 有罪。你清楚明白禁止婚前性行为的律法最初不是由清教徒颁布的，贞洁也不是维多利亚女王发明的。神已经命令你，在神圣的婚姻缔结之前，不可有这一类的行为。你是违背了神的律法。”

我接着告诉她，我知道金赛（Alfred Kinsey）和其他人的

研究得出数以百万计的人违背了这条律法的结论，但是我向她保证一个事实：违背律法的人数并不能废除律法，律法终极意义上是基于神自己的性情。我告诉她，我知道父母们常常会说，不要发生婚前性行为，因为有怀孕、性病或遭社会排斥的风险——这些都是我们文化在一些年前加诸于人的遏制因素，也许她自己的父母也这样说过。然而在终极意义上，遵行禁止婚外性行为的律法，原因并不只是为了逃避痛苦的后果，而是为了避免得罪圣洁的上帝。

神的律法仍然有效

我与这个女人交谈时，当时的文化常态基本上是反对婚外性行为的。而今天，年轻人的处境要糟糕得多。我很清楚身体冲动可能有多强烈，以及文化是何其强烈地以色情诱惑和刺激轰炸我们的感官。我认为在美国历史上，这一代的年轻人在持守贞洁上面临比任何世代都要强大的挑战。他们生活在一个为不正当性行为喝彩的文化里，他们观看的每一部电影、读的每一本书、听的音乐都会带给他们性刺激。在今天的年轻人面临的严峻试探上，我们需要拼命地忍耐和加以理解。

然而，尽管在神眼中这些因素可能使处境减缓，但它们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都无力废除或撤销神的律法。美国精神病学会不能制定性贞洁的标准，男人和女人的创造主已经在祂的律法中设定了祂的标准，祂将性贞洁列为十诫之一。

许多年前，我在护教学领域做研究时，读到一世纪到二世纪基督徒护教家的作品，例如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和一些其他作者。他们向罗马帝国官员为基督教真理争辩时，使用的方法之一是诉诸于基督徒的性行为。那时候的罗马帝国，性放纵是常态。护教者邀请罗马官员对他们的家庭和社区进行视察，承诺他们会发现一种对性贞洁的不同寻常的委身。作为二十一世纪的护教者，我不会想到发出这样的邀请，即对教会进行那种调查可以作为基督教的证明；因为新道德已经入侵基督徒群体，其程度与它侵袭世俗群体的程度相当。

在我侍奉的早年间，我们需要在教会内处理的问题之一是婚姻破裂的问题。婚姻辅导中，我们需要处理的头号问题是配偶间的性冲突。我记得有的丈夫非常沮丧，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妻子在性生活上没有回应或反应冰冷。在那种时候，我会开始询问那些丈夫们一个特定问题：“你与妻子是否发生过婚前性行为？”我不记得我曾经多少次地向已婚男人询问这一问题，

但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每一次我这么问时，答案总是“是的”。

那个时候，我会问他们第二个问题：“照你的判断，你的妻子是婚前对你更有性回应，还是婚后？”每当我问这一问题，那人都会惊讶地看着我，好像我能解读他们的思想。他们会回答：“婚前的时候。”

那时我会告诉这些男人，他们有可能是带着玫瑰色眼镜看待过去，他们的记忆不见得准确，可能是关系中的新鲜感或违背禁忌的刺激感使得他们的婚前性行为显得更加令人兴奋。但假如他们的主张是正确的，他们的妻子确在婚礼之后更少有身体上的回应，那也许是因为他们的妻子带着没有解决的罪疚感进入婚姻。也许本质上这些女人怨恨她们的丈夫导致自己在贞洁上让步，也许强大的罪疚感使她们麻木瘫痪，以致无法在身体表达上自由。我想说的是：在那些辅导经历中，一次又一次需要处理的都是一种根植于没有解决的罪疚感的麻木无力，这一点毋庸置疑。

饶恕的力量

一些年前，我进行了一系列关于“基督徒女性与性”的教学，在其中我针对女性的性贞洁给出一系列教导。这些讲解被记录下来并且传递，最后成了我最受欢迎的系列讲课。我收到成百上千的来信，有些非常具有批判性，质问我怎敢在这样一个时代教导如此过时的伦理观念。但大部分来信都出自那些被讲课击中生命弱点的人。在这些讲课中，我讲到在神眼里，一个违背了神性贞洁律法的男人或女人可以再次拥有童贞，这正是福音的荣耀之处。耶稣可以到抹大拉的马利亚那里，她曾经是个妓女，耶稣却可以洁净她、重新赐给她纯洁、贞洁和女人的本性。这就是饶恕的力量，因为按照圣经，饶恕带来更新。

我在侍奉的早年对此有过生动经历，那时我在教会工作，我们有一系列特别的讲道崇拜。其中一个晚上，我把当时差不多七八岁的女儿带到教会，把她放在教会的儿童照管中心，因为崇拜只限于成年人。那晚的客邀讲员讲了基督的十字架，最后他向会众发出邀请，勉励任何想成为基督徒的人到前面去。我当时正站在讲台上辅助崇拜，看见一大群人涌上前来。使我彻底惊讶的是，我看见我的女儿也在里面。我完全不知道她在做什么，也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出现在礼堂里。我的第一反应是不想她在尚未准备好严肃认信基督教之前单是因着情感反应走上前来，看着我自己的女儿走到前面认信基督，对我而言简

直像在踢牛刺。我真的很担心，真的担忧她还太小，不知道自己正在做什么。

崇拜过后，回家的路上我问道：“宝贝啊，你为什么要那样做？”她回答道：“爸爸，我没法不那样做。起先我想，要是走上前去我就太难为情了，但我实在没法坐在座位上不动，我必须走上去。”我问她：“那么你现在感觉如何呢？”她答道：“我感觉很干净，觉得自己像是被洗过了，我感觉自己就像是新生的婴儿一样清新。”听到这句话，我对自己说：“我感觉自己愚蠢得不能再愚蠢了。”直到今天，我的女儿都是一名委身的基督徒；她还是年幼的孩子时就经历到了饶恕那医治、更新的大能。

我最后与找我辅导的那位年轻女人分享的正是饶恕的大能，我说：“你已经告诉了我你做了什么，神的回答不是在你的胸膛上画上一个大大的红色‘A’字，让你在人群中羞愧难当地游行，就像被法利赛人捉奸的女人一样。罪咎的答案是饶恕，我所知的唯一能够医治真罪咎的良方是真正的饶恕。”我接着说道：“你已经向我坦诚你的罪，这没什么，我可以告诉你：‘愿神祝福你’。但你该做的事是自己得到这种祝福，跪下来告诉神你做了什么，告诉她你很痛悔，请求祂饶恕你、使你洁净。”

那个女人欢喜雀跃地离开了我的办公室，正像《天路历程》里的基督徒一样，罪咎的重担从肩膀上滚落。因着她向神祷告承认自己的罪，她经历到了基督的饶恕，不是象征意义上的，而是真实意义上的。在一种非常真实的意义上，这个女人以童女的身份回家。我相信那一天，她将来与丈夫的许多问题都解决了。

饶恕和被饶恕的感觉

第一章中，我详细分析了一点，罪咎和罪疚感之间具有重要区别，区别在于客观和主观的区别。罪咎是客观的，由一个人是否做了违背律法的事决定。一个人违背一项律法时，就有了罪咎；终极意义上，在神的律法上，这一点也是真实的，不论何时我们违背神的律法，我们都招致客观罪咎。我们可能否认罪咎的存在，可能找借口，或是用其他方式处理，正如我们在先前章节所探讨的；但是，事实仍然是我们具有罪咎。

然而，罪疚感可能与一个人的客观罪咎相对等，也可能不对应。实际上，如果不是所有情况，也是大部分情况下，它

们在比例上都 并不 相等。尽管罪疚感十分痛苦——我们也都经历过未解决的罪疚感所带来的麻痹——但我不认为我们中真有人经历过与我们在神面前的实际罪咎相等的罪疚感。我相信这是神的怜悯之一，就是祂保护我们免遭我们在祂眼中实际罪咎的全部分量的折磨。

正如罪咎具有客观和主观的方面，饶恕也有客观和主观的方面。首先，饶恕本身是客观的，真罪咎的唯一良方是基于真悔改和真信心的真饶恕。然而，我们可能在神面前得到了真实确定的饶恕，却不感觉到自己被饶恕。同样的，我们也可能感觉自己被饶恕，但实际上并没有。这使得饶恕的问题十分棘手。

我们倾向于倚靠我们的感觉告诉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如何。最近有人告诉我，她有个朋友完全基于经历过基督徒生活。我认为这是一件相当危险之事，因为这就好像在说：“我藉着对真理的主观回应和感受决定真理。”我更希望她的朋友能基于圣经过基督徒生活，因为圣经是超越一个人主观经历的客观真理。

认罪带来饶恕

最终，真饶恕的唯一来源是神。感恩的是，神乐意饶恕。实际上，神对我们做出的为数不多的绝对应许之一就是，如果我们向祂认罪，祂一定会在最严肃真确的意义上饶恕那些罪(约翰一书 1: 9)。

许多年前，我去见我的牧师，告诉他我有一个挣扎是罪咎的挣扎。我告诉他自己的问题后，他打开圣经到约翰一书 1 章 8 节，要求我大声读出来。那里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这节经文里，使徒约翰提到了我们先前讨论的情形，就是一个具有实际罪咎的人试图否认罪咎或找借口开脱。约翰说，如果我们否认自己的罪，我们就不过是在愚弄自己。我们都犯罪，因此，我们都有罪咎。如果我们拒绝接受这一事实，就可能有份于最坏的欺骗，就是自欺。但我读这节经文时，我的牧师对我说：“这不是你的问题，因为你刚刚告诉我你为什么来这儿，你来这儿是告诉我你有一个罪的问题。”

接着他让我读下面的经文：“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我读完之后，他问我：“你承认你的罪了吗？”我答道：“认了，但我还是有罪疚感。”他说：“可以，不如你给我读一下约翰一

书 1 章 9 节。”我不解地看着他说：“我刚刚才读过。”他说：“我知道，我想要你再读一遍。”于是我拿起圣经读到：“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然后我看着牧师，他说：“那么，然后呢？”我说：“啊，我读了这节经文，明白它说了什么，我也认罪了，但我还是有罪疚感。”他说：“好吧，这次我想要你读一下约翰一书一章 9 节。”他让我读了一遍又一遍，我最后读了差不多五六遍。终于，他引起了我的注意，他说道：“司布尔，这是神宣布的真理：如果 A，那么 B。神已经应许你，如果你认自己的罪，祂就会饶恕你的罪，洗净你的不义。你不相信你已经被饶恕，因为你感觉不到饶恕。那么，你到底相信哪一个？你的感觉还是神的真理？”我终于明白了他想帮助我明白的信息。

傲慢之罪

一些年后，我进入牧职、有了一次相似经历，那时我想起了从前的一课。一个女人来找我，正如多年前我去找牧师一样，她告诉我她犯了一个罪，被罪疚感折磨。因此我做了与牧师一样的事，让她读约翰一书 1 章 9 节。她读了，然后说：“我已经承认了这一罪行，已经求神饶恕这个罪不下一百次了，我仍

然有罪疚感，我能怎么办？”我说：“这样，我来请你做另一件事吧。我想你需要跪下来，请求神再次饶恕你。”

她听到这句话时，变得很沮丧，她说：“你不是神学家吗，我本来期望从你这儿得到比这种建议更好的建议。我已经告诉你，我为这个罪认罪、请求神饶恕不下一百次了。”我告诉她说：“我没有请你为 *那件* 罪向神认罪，而是请你为另一个罪认罪。”她说：“什么罪？”我回答道：“我想要你为自己傲慢的罪认罪。”这真的激怒了她，她说：“傲慢？你这是什么意思？我是世界上最谦卑的人，我捶胸顿足、脸贴地乞求神的饶恕。”于是我说：“神说了你若认罪祂就饶恕吗？”她答道：“说了。”因此我说：“如此你到底需要向神认罪多少遍？如果你认了一次罪，并且真的悔改了，神说祂会做什么？”她说：“祂会饶恕这个罪。”

到这里，我对她说：“但是这对你而言还不够，你还要到神面前第二次，说：‘请你再饶恕一次吧，我不是真的信任你的真诚，神啊，我并不真的相信你应许饶恕我时，你真是说话算话。’又或者你认为神对谦卑的忏悔者提供的饶恕，对恶劣的罪人或许适用，但对你没用。你是在想：‘肯定没这么简单，让别人在怜悯和恩典中晒太阳去吧，我要比这更加殷勤，我想做点什么，

来补偿它。’但是你不能补偿，你是一个无力还债的欠债人，你能做的就是向神呼喊说：‘主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然后信靠神说话算话。你必须基于真理而活，而不是你的感觉。你的感觉是主观而短暂的，神的话是客观真实的。如果神说了‘我饶恕你’，你就已经得着饶恕，不论你感觉如何。拒绝这一饶恕本身就是一种傲慢之举。”

最后，当她冷静下来、聆听这一解释，她终于明白了。她说：“我明白了，我一直不愿意饶恕自己，因为自己的感觉而不愿意相信神的话。”

魔鬼的控告

但我认为她还需要看到这个问题的另一面，因此我问她说：“你相信撒旦吗？”我知道我们生活在一个世界观几乎完全世俗化的时代和文化里，没有任何空间留给超自然存在。但是圣经非常严肃地对待撒旦的存在，撒旦在新约中的形象是像吼叫的狮子四处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得前书 5：8）。圣经对狮子的典型图景是狮子是一种力量远胜于我们的凶残野兽。

基督徒倾向于认为撒旦在他们生命中的工作主要集中在试探上，因为我们首先是在伊甸园里看见撒旦以蛇的形态出现，牠试探夏娃（创世记 3）。耶稣在旷野经过四十天的试验期时，我们看到撒旦再次出现在耶稣面前，想要以试探引诱耶稣（马太福音 4）。但我们需要明白，撒旦试探基督徒的同时，牠在信徒生命中的主要工作却是控告，这才是牠最爱的消遣，牠的名字意思就是“控告者”。

作为基督徒，我们知道我们在神面前站立的唯一方式是安息于祂的恩典和基督完成的工作，在神关于饶恕的话语里找到安全感。但是撒旦走向信徒，正如牠在撒迦利亚书里走向大祭司约书亚一样（撒迦利亚书 3：1-5），提醒我们衣服的污秽，控告我们的罪。牠为什么要这么做？撒旦为什么花这么多时间和精力控告那些已经罪得饶恕的人？作为神和祂的教会的头号大敌，撒旦想要使我们麻痹，抢夺我们的自由，将我们在神白白恩典中领受的喜乐和欢欣从我们里面夺走。

知罪还是控告？

问题的难点在于圣灵使我们知罪，而撒旦控告我们的罪。

同样的罪可能既产生知罪，又产生控告。然而，我们被罪疚感侵扰、压伤时，怎能知道这种忧愁是来自于圣灵还是仇敌？

一种方法是：圣灵使我们知罪时，祂也带领我们为罪悔改，并且最终带领我们与神和好，将我们带到饶恕、医治和洁净中。换句话说，圣灵神使我们知罪时，祂整个的目的和用意是拯救我们；而撒旦控告我们时，或许是为着同样的罪，但祂的目的却是要摧毁我们。这也是为什么保罗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罗马书 8：33-34 上）。他接着变得热情洋溢，说：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35-39 节）。

因此，止息控告者的方法就是在神面前承认我们的罪并信

靠神的话，甚至就像耶稣在受试探时所做的一样，祂藉着以神的真理反对撒旦的提议斥责撒旦退去。圣经说：“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雅各书 4：7 下）。我们拥有的抵挡的能力就在神的真理里，除了对撒旦说“我已经向神承认我的罪、神已经饶恕了我”，还有什么比这更能抵挡罪疚感良心的控告呢？如果我们以这种方式抵挡撒旦，我们就会看见吼叫的狮子夹着尾巴沿街逃窜。

诚然，知罪和控告之间分界线很细，我们需要智慧和沉浸、驻留在神的真理中，才能分辨两者的不同。

论到我们在神面前的罪咎，我们必须与大卫一同说：“主耶和华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诗篇 130：3）。我站立不住，你也站立不住，我们作为违背了神律法的罪人，在神面前站立得住的唯一支撑在于神在耶稣基督里给我们的饶恕。我们需要真实的饶恕，如果饶恕的感觉随之而来，那是一个赠品，但我们不能基于感觉生活。福音不是诉诸于对属灵之事的感觉，而是要求信靠神的客观真理。

但是那真实的饶恕要求真实的悔改和真实的信心，没有真悔改和真信心，就不可能有在神面前真罪咎的真饶恕。我们的

罪咎应当驱使我们去寻求神为祂百姓提供的饶恕与和好之道，应当驱使我们到十字架那里，就是基督为我们的不义付上赎价的地方。

简单的真理是：如果神饶恕了我们，我们就已蒙饶恕；这是一个客观实际的事实。也许我们的朋友不会饶恕我们，也许我们的配偶不会饶恕我们，也许社会不会饶恕我们；但假如神饶恕了我们，我们就得着饶恕。这不意味着我们从来都没有罪咎，倘若我们没有真正的罪咎，就不可能得着饶恕。但是饶恕将我们从因着我们的罪咎而配受的公义刑罚下释放出来，透过饶恕，我们可以被挽回重塑到与神的健康、爱的关系中。

作者简介

司布尔 (R. C. Sproul) 博士是利戈尼尔事工 (Ligonier Ministries) 的创始人与主席, 利戈尼尔是一个基于佛罗里达州玛丽湖城 (Lake Mary) 的国际多媒体事工。司布尔也是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城 (Sanford) 圣安德鲁教会 (Saint Andrew's) 的主任牧师, 他的教导可在 *心意更新 (Renewing Your Mind)* 每日电台上收听。

作为好几间领路级神学院的教授, 司布尔博士在他卓越的学术生涯中帮助训练了許多人走上服侍的道路。

他是超过六十本书的作者, 包括《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 《被神拣选》(*Chosen by God*), 《看不见的手》(*The Invisible Hand*), 《唯独信心》(*Faith Alone*), 《一品天堂》(*A Taste of Heaven*), 《我们认信的真理》(*Truths We Confess*), 《十字架的真理》(*The Truth of the Cross*) 以及《主祷文》(*The Prayer of the Lord*)。他也是《宗教改革研习版圣经》(*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 的主编, 写作了好几本儿童书籍, 包括《王子的毒杯》(*The Prince's Poison Cup*)。

司布尔博士与他的妻子维斯塔（Vesta）定居在佛罗里达州的郎伍德城（Longwood）。